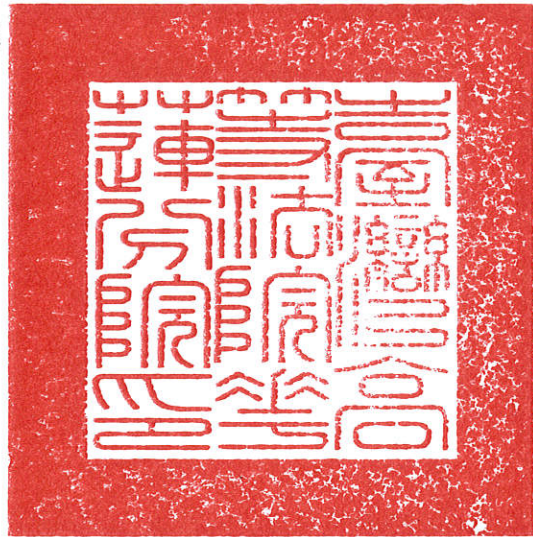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能總字第1100000145號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院報廢之自用公務大客車兩輛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品質、標售底價金額、保證金金額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如附表拍賣物品清單。
- 二、拍賣之時間：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如遇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之同一時間。投標人應於開標前30分鐘到達本院，出示身分證『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』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院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公開拍賣之地點：本院中庭—花蓮市民權路127號。
- 四、拍賣之方式：現場公開喊價競標及決標。

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主持

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五、閱覽拍賣物：可於上班時間（09：00~17：00），洽本院（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127號）總務科（電話：03-8225116轉209）現場檢視標的物。

六、繳納價金之方式：拍賣3日內以現金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30日內將本件整輛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處所，否則由本院予以清除、處理。

八、得標人對拍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九、凡有意承買者，可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。

十、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：必須為目前參與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』，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（處理）業登記證』其回收（處理）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
院長 洪曉能

附表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拍賣標的物品清單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品質	物品放置地點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廠牌：Toyota 乙種大客車 排氣量：4009CC 出廠年月：2008 年 06 月 型式：C518804000889 引擎號碼：N04C-TQ12472 車身號碼：JTGFC518804000889	1	輛	舊品	本院	70000 元	7000 元	原始車號： 981-WB
注意事項： 1. 本車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報廢，永遠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使用。 2. 本車實際狀況依拍定交付時現況為準，本院不負擔堪用保證之責。本院不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，領貨後恕不接受退貨，競買前請審慎評估。 3. 因該車輛已報廢及無法發動，不得行駛，應由得標人將整輛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場所，為維護車輛及人員安全，無法提供測試，競買前請審慎考量。 4. 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，請買受人自行負責搬運取貨事宜。 特別事項： 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：必須為目前參與「環保署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」，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」，其回收(處理)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								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拍賣標的物品清單

[illegible]